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宁工大委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师荣誉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荣誉设置及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6月13日第1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荣誉设置及管理办法

(业经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18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授予对象

全体在编在岗教师、在校工作的兼职教师及其他有授课任务的人员。

二、荣誉设置

教师校级荣誉包括：优秀教师、工大最美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工作先进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导师、毕业生“我最喜爱的老师”，其中优秀教师和工大最美教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由教务处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科技工作先进教师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不定期组织评选；优秀辅导员、优秀班导师、毕业生“我最喜爱的老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

三、评选表彰原则

1. 按照充分动员、个人申报（公开选拔）、评审、结果公示、

表彰奖励的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各类荣誉的评选表彰。

2.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3. 因师德失范行为被处理的教师，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教师，在受处理（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各类荣誉。

四、荣誉管理

1. 建立教师荣誉电子档案。教师本人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所获荣誉称号填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荣誉电子档案，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

2. 荣誉项目可根据国家政策、上级文件、学校实际、社会需要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3. 实施教师荣誉动态管理。教师获得荣誉后，若因师德失范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撤销其已获荣誉。

附件：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荣誉电子档案

